附件：

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

为确保南通市市属部分事业单位2022年度公开招聘卫生专业技术工作人员笔试工作安全顺利进行，现将笔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措施和要求告知如下，请所有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和支持。

一、考生应在考试前14天（2022年5月14日前）申领“苏康码”（居住在江苏省外的考生申领“苏康码”时，可在“到江苏居住地区”和“到江苏后详细地址”栏中填写招录单位地址或来南通后拟入住地址），并每日进行健康申报更新直至考试当天。考生应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，确保本人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。

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，考前14天不得离开本市，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，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新冠可疑症状，应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，排除感染可能后，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二、考试当天入场时，考生应提前准备好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、准考证并出示“苏康码”和“行程卡”。考试当天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“行程卡”只显示南通行程且能提供开考前48小时内（以采样时间为准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纸质报告、电子报告或苏康码、检测机构APP显示均可，必须含采样时间信息），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.3℃，并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，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。考生应服从考试现场防疫管理，并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N95口罩，除身份核验环节外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根据疫情防控管理相关要求，考生不能提前进入考点熟悉情况，考生应提前了解考点入口位置和前往线路，考试当天提前到达考点，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验证入场。逾期到场失去参加考试资格或耽误考试时间的，责任自负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，且应主动报告并配合相应疫情防控安排：

1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2.近期有国（境）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自入境或离开中高风险地区之日起算未满14天集中隔离期及后续居家观察期的；或虽已满集中隔离期及居家观察期，但不能全部提供集中隔离期满证明及居家观察期第3天和期满日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。

四、考试过程中，考生出现发热或干咳等可疑症状，应主动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，配合医务人员进行体温复测和排查流行病学史，并配合转移到隔离考场参加考试，考试结束后应服从安排至发热门诊就医检测。

考生因发热等异常情况需要接受体温复测、排查流行病学史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弥补。

五、考生在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前，应仔细阅读考试相关规定、防疫要求，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即视为认同并签署《南通市卫健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》（详见准考证第2页）。考生应诚信申报相关信息，如有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或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排查、隔离、送诊等情形的，将被取消考试资格；情节恶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被取消考试资格的同时记入诚信档案；构成违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请考生持续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动态和南通市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考前如有新的调整和新的要求，将另行告知。